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0號

原告 典唐資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沐域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蔡長勳律師

被告 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

被告 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200萬7,39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6,18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三方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1日、3月7日、114年1月1日簽訂「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合約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為清除被告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榮景公司）位於高雄市大寮區、屏東縣屏東市廠區之事業廢棄物，簽訂系爭合約同時，原告與被告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歐信公司，與榮景公司合稱被告）另簽訂「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付款方式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嗣因

01 被告歐信公司遲不履行給付清除報酬義務，爰依系爭合約、
02 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及委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
03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1萬1,341元，及自
04 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
05 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00萬7,399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
06 11,611,341元加計自114年5月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
07 月12日止之利息39萬6,0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
08 一審裁判費13萬6,1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9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0 即駁回其訴。另依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示，原告係欲
11 請求被告負連帶責任，請原告確認本件訴之聲明是否有更正
12 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5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陳淑瓊